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承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千一、张倍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一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嘉一”)和股东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鼎杰”)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 公司董事韩春琦、盛跃渊、监事时百明、柏建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勤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032.6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31.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101.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 210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5,787.0971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承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张千一、张倍嘉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通过宁波鼎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5)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6)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三、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收市,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触发了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方式	间接	合计		
张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13.1963	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9.2898	2,302.5384	2026/5/18	2026/11/18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91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32			
张千一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896	95.6896	2026/5/18	2026/11/18
张倍嘉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896	95.6896	2026/5/18	2026/11/18
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89.2898	–	–	1,889.2898	2026/5/18	2026/11/18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1.3983	–	–	191.3983	2026/5/18	2026/11/18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1.9998	–	–	331.9998	2026/5/18	2026/11/18
韩春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42	40.8042	2024/5/18	2024/11/18
盛跃渊	董事	–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302	35.5962	2024/5/18	2024/11/18
时百明	监事会主席	–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706	38.2383	2024/5/18	2024/11/18
柏建春	监事	–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52	34.1391	2024/5/18	2024/11/18
张勤华	董事会秘书	–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914	45.9914	2024/5/18	2024/11/18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安杰思相关股东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在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安杰思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 号),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9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03.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24.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79.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奇生物”)和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泰生物”)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源奇生物、云泰生物于近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单独分别称“协议一”、“协议二”)。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源奇生物	310104016000242654	0
		云泰生物	310104016000242605	0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源奇生物	0301260000007922	0
		云泰生物	0301260000007924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乙方、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因甲方一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104016000242654,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104016000242605,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甲方三均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乙方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0_ 日前)向甲方二、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甲方三任意一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甲方三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甲方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一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与乙方、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因甲方一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104016000242654,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104016000242605,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甲方三均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乙方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0_ 日前)向甲方二、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甲方三任意一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甲方三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甲方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 6 月 16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968,625,7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184,269.6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 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4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2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本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966.90	143,489.34	21.24
营业利润	15,512.92	−8,837.6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5,452.33	−8,822.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2.83	−8,720.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4.54	−9,001.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5.13%	增加 12.7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0,130.73	523,184.34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225.12	192,568.82	13.32
股本	26,822.29	26,157.28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4	7.36	10.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